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1000003 号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傅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110000851229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时彦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11000010013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君堂公司 49%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27,7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5.00 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 8,335.0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 54.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金额为 8,335.00 万元（其中支付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 8,000.00 万元，中介费用 33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49 万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

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项目		9,335.00	8,335.00(注)	54.40	8,335.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335.00	8,335.00	54.40	8,335.00	0.00	100%				
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9,335.00万元，减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8,33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领先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费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不适用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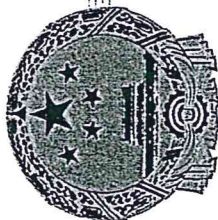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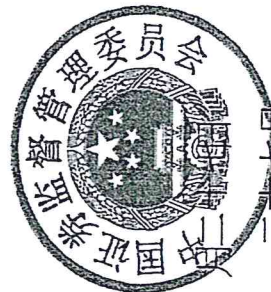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二〇〇八年七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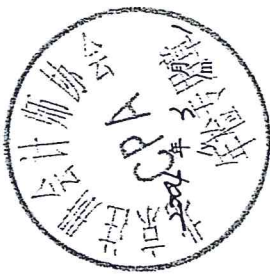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 年 2 月 11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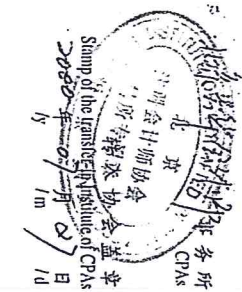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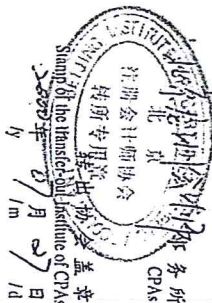


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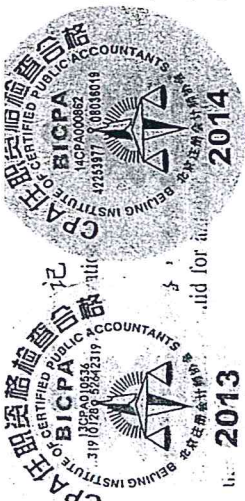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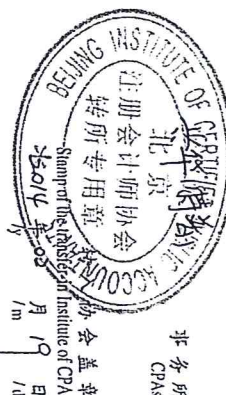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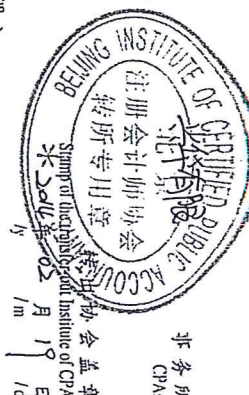


9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时彦禄
 Full name: 时彦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1985-05-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371327198505100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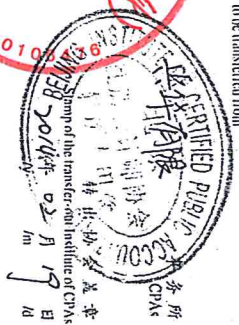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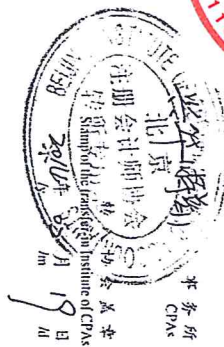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证书编号: 11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3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